

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（一批次）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项目补充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根据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（一批次）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，合同各方就合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协议书。

补充设计内容包含：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（一批次）建设项目东侧二批次建设用地内初步设计，该部分按照原设计合同费率设计费基准价为 640000.00 元，双方友好协商优惠后，该部分设计费为 **240000.00 元**，大写人民币**贰拾肆万元**。其中包含增值税 13584.91 元，不含税金额为 226415.09 元，税率为 6%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的，则按变更后的税收政策所确定的税率计算税款金额，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。

此部分费用为固定总价（不含评审通过后方案调整造成的补充设计或设计变更），不随工程费用增减调整。

付款节点为：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全额付款。

合同订立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

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，协议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邮政编码：471023

电 话：18037007359

传 真：0379-6069605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洛阳青岛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249407846687

2024年9月20日

2024年9月20日